

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制度名稱：董事選舉辦法

修訂日期：111.06.14

版本：B

-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應採用累積投票制，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集中選舉一人，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-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，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，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，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，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，分別計算當選名額。
- 第四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，並加填其權數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。
- 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，記票員各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職務。
- 第六條 董事之選舉，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，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- 第七條 選舉人須在選舉票「被選舉人」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。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，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，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；代表人有數人時，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。
-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(1)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。
(2)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(3)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(4)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。
(5)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戶名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(6)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。
-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，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。選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，妥善保管，並至少保存一年。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，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